**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90年11月15日保訓會公訓字第9006447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1年10月21日保訓會公訓字第9106204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6年11月7日保訓會公訓字第0960011815A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7年4月23日保訓會公訓字第0970004586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99年8月3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0990011557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11014946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並自101年10月29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169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2年5月25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646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2年1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75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32260577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32260662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52260122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52260646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6226023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6226049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6年10月16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102260101號令修正發布第11點

十一、 基礎訓練期間如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時，保訓會得視實際需要，在不牴觸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前提下，酌予調整該年度測驗成績項目及其百分比、專題研討方式及測驗實施方式等事項，公告並通知受訓人員。